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罗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降低企业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6月12日《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岳委〔2018〕17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8号）文件要求，决定启动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项目集中布局的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范围内，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

间、减费用”的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评估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由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共享使用。除负面清单规定的投资项目外，落户在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通过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力争 2020 年底全面完成区域评估事项，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区域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

三、评估事项及实施主体

包括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五个事项。以后评估事项的动态调整由工改领导小组适时决定。

实施主体为园区管理机构，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管理中心。

四、区域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清单。(园区提出区域评估专项清单和范围)

(二)、提出评估、评审技术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评

估、评审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确定中介机构。(园区按要求选择具有资质的中介评估、评审机构)

(四)、形成成果报告。(中介评估、评审机构按照时间要求提交各专项评估、评审报告)

(五)、审查、批复。(各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权限对评估、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批结果)

(六)、评估成果公开。(园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上对区域评估成果公开，供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落户企业下载使用)

五、评估成果时效性

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域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另行调整)。对已实行区域评估的土地，园区在其出让或划拨阶段，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相应项目地块区域评估确定的建设要求。符合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不符合适用条件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办理。

六、主要任务

1、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和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管理中心是区域评估工作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依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选择相关评估评审事项，编制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向社

会公开；指导落户企业使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性评估报告，帮助落户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区域评估结果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工作。

2、市发改局负责制定区域性节能评价的工作细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园区做好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制定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细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4、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区域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的工作细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5、市应急局负责制定区域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工作细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

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作为优化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真抓实干，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真正简化缩短审批时限，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建设。

（二）注重协调配合。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市工改办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园区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作为实施主体，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实施、总结等工作；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同时制定相应举措，优化审批流程，对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区形成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予以认可，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由对口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审批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

由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负责保障本园区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经费。

